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股份及關連交易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新百利」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新百利將成為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主要股東的條款及條件已達成協議（「協議」）。EISAL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公司，專攻亞洲低碳環保行業並管理青龍基金（Green Dragon Fund），該基金投資對象為在亞太地區經營對該行業有重大影響的公司。EISAL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EISAL為Hong Kong Green Finance Association的創辦會員。

協議架構部分為發行EISAL新股份（「認購協議」），部分為自現有股東（惟不包括Higgs Jeremy James先生（「Higgs先生」）及Tim Leung（「Leung先生」），彼等將繼續擔任EISAL的負責人員，並將保留少數股權）收購現有股份（「要約」）。新百利有意通過推出潛在的新低碳及有影響力的投資基金，協助EISAL增加青龍基金（Green Dragon Fund）之資產並擴展其專業環境投資管理業務。

通過協議，新百利（目前控制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將可透過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擴展及鞏固其金融服務平臺。董事相信，此舉將促進新百利進一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發展其股本資本市場能力。

緊接訂立協議前，EISAL由Higgs先生持有約32.7%，由Leung先生持有約5.8%及由5名個人投資者持有約61.5%。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eung先生及5名個人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新百利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Higgs先生現為新百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新百利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低於5%，且協議的部分代價乃通過發行新百利的新股份（「新百利股份」）予以支付，協議構成一項股份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百利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企業金融服務集團。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慮及青龍基金(Green Dragon Fund)及EISAL尚在開發的其他基金之潛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EISAL除稅前及除稅後的虧損淨值分別約為1.21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EISAL的資產淨值約為1.74百萬港元。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7月10日

訂約方： (a) 新百利作為認購方；及
(b) EISAL作為新普通股（「EISAL股份」）發行方

首次認購事項： 新百利已按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240,000股新EISAL股份，總成本為144,000美元（約1,122,000港元），相當於經首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9.97%。新EISAL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目前已發行的EISAL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首次認購事項並不受任何重大條件所規限，並已於2018年7月10日完成。

第二次認購事項 新百利將按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另外900,000股EISAL股份，總成本為540,000美元（約4,207,000港元），相當於於經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擴大後EISAL股本的27.2%。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主要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新百利成為EISAL的控股股東；
- (ii) 新百利遵守所有相關GEM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刊發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任何公告或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

新百利股份將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發行，並與要約截止時已發行的新百利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為免生疑，其將不會享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百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要約截止與第二次認購事項截止互為條件，亦須待要約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新百利所持股權超過EISAL已發行股本之50%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及要約（假設悉數接納）對EISAL已發行股本及其擁有權的影響如下（所有數據均為約數）：

	總計 千股	將由新百利擁有 千股	%**
現已發行	2,167	1,333*	40.3
首次認購事項	240	240	7.3
第二次認購事項	<u>900</u>	<u>900</u>	<u>27.2</u>
總計	<u>3,307</u>	<u>2,473</u>	<u>74.8</u>

* 除目前已發行及由Higgs先生和Leung先生持有的834,000股EISAL股份以外，將向EISAL股東購買。

** 經擴大股本的百分比

基於現有及新EISAL股份的價值每股EISAL股份0.60美元，新百利總投資的代價將為約1,484,000美元（相等於約11,560,000港元，基於發行價要約項下將予發行每股新百利股份2.05港元及美元兌港元匯率7.79計算）。

董事（包括除Higgs先生（彼於董事會議上放棄投票以考慮協議）之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協議並不屬於新百利迄今為止的日常業務，但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新百利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很高興與EISAL達成協議以加入新百利集團並期待與新同事進行合作。

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